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6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2019]云 01 民初 2144-2145 号；[2020]云 01 民初 1324 号、2177-2178 号、3173 号、3289 号、3563-3564 号、3587 号、3677-3709 号、3928 号、4072-4099 号、4126-4128 号、4199-4202 号；[2021]云 01 民初 291 号、337 号、347-376 号、403-548 号、833 号、948-991 号、1015-1037 号、1398-1478 号、1508 号、1564-1565 号、1687-1689 号、1713 号、2087-2088 号、2119-2120 号、2184-2185 号、2267-2274 号、2278 号、2329-2332 号、2519 号、2784-2786 号、2834-2836 号、3144 号、3207 号、3382-3383 号、3396-3399 号、3494 号、3498 号、3731-3743 号、3747-3749 号、3764-3777 号）。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投资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共 470 起案件。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原告：470 名投资人

2、被告：罗平锌电/罗平锌电及相关方（详见下文表格）

住所地：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段

法定代表人：李尤立 职务：董事长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 470 名投资人损失共计人民币 60,522,063.65 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18年9月11日，深交所发布了《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2018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号）。公司因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深交所给予公开谴责，被云南证监局责令整改，并给予警告及罚款（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及致歉公告》及2018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原告共计470名投资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投资损失。

470名投资人的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受理法院	诉讼标的额（元）
1	陈震宇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76,420.10
2	闫秀玲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47,808.00
3	范剑峰	罗平锌电、杨建兴、李尤立、喻永贤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80,915.00
4	李小翠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23,195.50
5	倪卫芳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35,365.59
6	王军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44,747.95
7	田卫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733,402.88
8	陈积银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172,736.80
9	白娅兰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77.34
10	干月英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2,302.68
11	陈少吟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04,245.28
12	汪琍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863,774.10
13	梁铁石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519,674.08
14	魏钟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46,126.00
15	杜娜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35,143.00
16	黎春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46,127.00
17	章卫芳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655,621.00
18	赵强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51,177.00
19	肖洪林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74,147.00
20	周瑛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31,660.00
21	谈黎虹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6,125.00

22	焦晓红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92,556.00
23	方治平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696,132.00
24	钟杏姿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33,844.00
25	陈俊宇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853,503.00
26	田瑛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488,470.00
27	董彩霞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6,612.00
28	姚辉铎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15,753.00
29	顾友林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20,946.00
30	李汉忠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99,923.26
31	马洪涛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68,831.93
32	谢文华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343,105.17
33	温跃宙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14,787.92
34	范庆东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451,121.45
35	刘临东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78,290.00
36	付小勇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40,974.00
37	郑士海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11,501.76
38	徐佶彬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78,273.44
39	钟茂年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92,045.13
40	姚德伟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68,980.03
41	吕颖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86,802.95
42	赵晓明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33,179.70
43	肖宇馨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82,458.57
44	靳永恒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582,786.83
45	周大兵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08,149.76
46	吴志勇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683,725.87
47	梁艳芬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035,712.51
48	姜汀洳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22,859.88
49	潘海珊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536,282.98
50	冯富荣	罗平锌电、杨建兴、 李尤立、喻永贤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76,294.99
51	王海木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7,873.60
52	苏素凤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67,390.86
53	柯明霞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669,703.74
54	付美兰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972,834.31

55	周泉莲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719,431.84
56	王莹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40,000.00
57	龚刚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927,390.00
58	李春梅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21,616.60
59	刘振中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684,455.83
60	徐春苗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45,882.69
61	汤水凤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558,073.42
62	朱小芳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77,664.79
63	梁志翔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52,984.96
64	其他单个金额小于20万元的投资者共407人	-	-	19,561,465.58
合计				60,522,063.65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共697件(其中158起案件经公司2019-018号公告披露，69起案件经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个人投资者索赔金额累计84,205,645.73元；其中6件经一审判决后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并支付和解款项共计1,105,522.31元，原告在收到和解款后已撤回起诉；2件于2021年2月24日由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判决，合计判决赔偿损失726,360.52元，本公司及杨建兴均不服一审判决，已于2021年3月8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

五、备查文件

- 1、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日